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汴粮办〔2023〕33号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祥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有关科室，开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粮食流通统计职责，督促涉粮企业履行报送统计数据法定义务，确保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贯彻执行到位，按照《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豫粮文2023〔48〕号）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各类涉粮企业及粮食经营者。

二、检查内容

（一）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计职责落实情况

1. 机构设置和人员经费保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明确粮食统计机构或牵头单位，是否配备专门统计人员，是否落实统计调查经费等内容。

2. 日常统计调查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指导企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粮食企业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网络直报统计报表的覆盖面（入统企业占粮食企业的百分比），以及对企业上报数据在线审核情况；开展粮食统计业务培训情况。

3. 开展粮食统计监督检查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开展粮食统计监督检查，以及对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等违反《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二）涉粮企业及其他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1. 粮食经营（统计）台账建立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建立粮食经营（统计）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粮食经营（统计）台账保留时间是否满3年。

2. 统计数据报送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报送统计报表；今年以来，是否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网络直报统计报表；是否存在拒报统计报表或提供虚假统计数据情况。

3. 统计数据质量情况。重点检查统计报表数据与粮食经营台账数据是否一致；“从生产者购进”“从企业购进”等各类指标数据是否真实全面准确反映企业实际业务；粮食库存统计数据与实物保管账、会计账是否一致；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中的各项数据是否一致、准确、完整。

4. 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指定专人从事粮食统计工作，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参加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办的统计业务培训情况。

三、进度安排

（一）自查阶段。8月10日前，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类涉粮企业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企业自查情况的指导，督促企业及时纠正自查发现的问题。开粮集团按要求认真开展自查。

（二）抽查阶段。8月31日前，市粮食和储备局对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涉粮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和自查报告进行检查核实。

（三）总结阶段。9月10日前，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全面总结专项检查工作，并撰写检查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以开展“强监管严执法重处

罚行动年”活动为契机，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结合夏粮收购专项检查，统筹推进、抓好落实，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县区要围绕当前粮食统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对统计工作问题多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深入查找原因，不断完善制度，压实工作责任。

（三）强化责任追究。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计工作开展不力的，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将给予相应处理；涉粮企业不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给予行政处罚，处罚结果依法公开。

（四）及时汇总报告。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开粮集团须于9月10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局执法监督科，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专项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市粮食和储备局。

联系人：陈园园

电话：0371-25996056

邮箱：kfjdjck@163.com

